

中共攸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中共攸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1、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省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2、负责省委巡视组、市委巡察组对我县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联络服务等工作；
- 3、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 4、制定巡察工作标准，规范巡察工作流程，完善巡察工作评价机制；
- 5、承担调查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
- 6、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形成专题报告，为县委决策服务；
- 7、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视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办；
- 8、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9、受理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人员的举报和反映，提出处理意见；

10、负责巡察信息处理和对外宣传公开工作；11、办理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攸县县委巡察办、巡察组在职人员 16 人。内设：巡察办办公室、县委第一巡察组、县委第二巡察组、县委第三巡察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是攸县县委巡察办机关，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单位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基本运行的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 万元；其他收入 8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7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37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6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等 215 万元,办公费、差旅费、工会费、印刷费、会议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71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45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政府采购数为 1 万元,比上年度持平。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03.6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70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预算数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5 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减少。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6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